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1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Y2019-4 (中心城区 D-06-02a) 地块土地用途变更 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Y2019-4(中心城区 D-06-02a) 地块土地用途变更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Y2019-4(中心城区 D-06-02a) 地块土地用途由住宅用地变更为住宅(兼容不大于5%的商业)用地,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45.2 万元。请你局按规定程序与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变更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